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来源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结合海南省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遵循国家档案行业的标准状况，制定了本标准。由海南省档案局牵头负责本标准的具体制订。

二、编制情况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第 716 号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明确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2020 年 6 月 20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2020 年 6 月 9 日中办国办印发《“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里明确大力推进“增量电子化”，促进各类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地市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全部具备电子档案接收能力，电子档案

在档案资源体系中占比明显提升。贯彻落实电子文件归档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移交相关制度，强化各领域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着力推进在业务流程中嵌入电子文件归档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电子文件归档功能，保障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广泛开展，切实推动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单套制归档。

2021年10月2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94号）要求：2022年底，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可办率达到65%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60%以上；2023年底可办率进一步提升至80%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提升至70%以上；到2024年底，可办率不少于95%，可办事项使用率不少于80%，基本实现全省办事“零跑动为常态，必须到现场为例外”；到2025年，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可办率、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营商环境国内一流的目标要求。

在此背景下，编制一套切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很有必要，可规范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促进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安全管理与有效利用，对推进我省建设工程电

子档案单套制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过程

2023年08月14日收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海南省2023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后，充分吸纳行业专家组建标准编制组，并对标准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任务分工，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标准适用范围、主要框架内容、编制时间节点等。编制组成员有：裴哲、王伟、赵伟、陈俏琼、刘凌羽、李金玲、李亚正、黄勇辉、徐宝双等人。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原则

(1)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

(2)符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建设工程项目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3)适应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绿色、节能、碳中和等指标的要求；

(4)对规范我省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具有指导意义；

(5)标准起草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2、编制依据

(1)国家标准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十四五” 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 22 号);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

(2)行业标准和政策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档发〔2016〕11 号);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档办发〔2017〕3
号);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58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CJJ/T 187 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

DA/T 13 档号编制规则;

DA/T 18 档案著录规则;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 50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

DA/T 54 照片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

DA/T 58 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术语；
DA/T 63 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
DA/T 78 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
DA/T 92-2022 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
DA/T 93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
GM/T 0112 PDF 格式文档的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3)地方标准和政策

《海南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验收实施细则》；
《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琼档字〔2021〕16号)；
《海南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琼办发〔2021〕36号)；
《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琼档字〔2022〕12号)。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标准是根据建设工程档案信息化发展趋势和我省档案工作实际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进一步深化和补充完善，标准中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建设工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不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与相关地方标准不重复、不矛盾，可做到协调配套。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海南

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等相关政策文件。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主要条款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总体要求
- (5) 电子文件形成
- (6) 电子文件整理
- (7) 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检测
- (8) 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数据要求
- (9) 电子文件归档
- (1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11)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
- (12) 电子档案管理
- (13) 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

附录 B （规范性） 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

附录 C （规范性） XML 结构示例

附录 D （规范性） 元数据表

附录 E （规范性） 电子档案移交书

附录 F （规范性） 电子档案移交清单

附录 G （规范性）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登记表

附录 H （规范性） 建设工程档案利用反馈表

附录 I （规范性） 电子档案迁移登记表

附录 J （规范性） 电子档案销毁登记表

附录 K （规范性） 电子档案保管期限变更登记表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标准旨在积极响应并全面贯彻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政策导向，力图推动这一创新管理模式的有效实践与广泛普及。本标准详尽阐述了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安全性四个核心维度上的检测技术指标要求，同时，对电子档案涉及的实体数据、著录数据、元数据以及日志数据的内容构成和约束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无。

（六）对该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和技术要求，建议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七）标准水平建议，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当前我省建设工程档案以纸质文档为主，存储空间大、

维护及备份成本高、查找检索不便，档案原件保护不易，不能适应智慧海南建设发展的步伐和需要。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管理，实现对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利用、管理和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档案管理效能，节约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发挥重要的作用。本标准拟对电子档案的元数据进行明确的要求，为实现智慧海南建设赋能，为海南省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政策制定提供数据依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海南省所有建设工程电子文件编制与形成、整理与组卷、电子档案的检测、移交与接收、电子档案利用，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等环节，推荐采用本标准。